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行政中心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省行政中心一号院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行政中心一号院保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绿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7.8385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1.81602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方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绿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：中小企业自测结果截图

9:27 2.35 KB/s HD HD 78%

<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... ..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物业管理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05 **4728.00**

从业人员(人) 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5592047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 **返回**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